

长沙市芙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

芙蓉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违规行为 和处理结果的通报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神，根据纪检部门移交线索及评委专家在评标过程中表现，结合专家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，经芙蓉区住建局党委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现将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李中生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予以通报。

希望各位专家高度重视、引以为戒，切实增强法律意识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作贡献。

附件：评标专家违规违纪处理情况表



附件：

评标专家违规违纪处理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违规行为	处理结果	处理依据
1	李中生	1. 在参与 2020 年某招标项目评标时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 2. 未更新评标专家库中工作单位信息。	暂停评标专家资格一年；并责成李中生一个月内对其单位信息进行更新，否则取消其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。	1. 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法规〔2016〕417 号） 2. 《关于印发〈长沙市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发改招标〔2018〕165 号）

抄报：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